

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配課作業要點

104 年 7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整合通識課程，貫徹通識教育精神，辦理教師配課作業，強化授課品質，以建立自我改善機制，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配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遵循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所訂之原則。
- 三、本中心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均須依課程需求及教學品保計劃實施教學，並有義務協助修訂課程規範、參與課程相關會議及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宜。
- 四、本中心之配課以教師之專業專長為優先考量，其配課原則如下：
 - (一)基礎通識必修課程之授課教師，以該學系(程)或該學院之教師為優先。
 - (二)積極參與本中心各項行政支援、學術發展、專案計畫、特殊活動之教師優先配課。
 - (三)本中心得因課程需求主動邀請各學系(程)教師支援本中心所開設之課程。
- 五、凡教授本中心所開設課程之教師，應接受觀課及教學示範觀摩，其配合度及教學品保將列為配課考量之重要依據。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